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之友會組織章程

110 年 7 月 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專業警察之友會組織簡則定之。

第 二 條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之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址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警專)所在地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以協助警專校務發展，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的教育目標，促進民間團體企業與警政合作，增進社會安全為宗旨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得於組織架構下設置任務型編組，以協助促進前揭宗旨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承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指揮、監督、考核辦理會務。

第 六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助推動基層警察、消防及海巡等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
二、協助辦理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執法人員學術研討與警技推廣應用，並促進學校教育與實務機關、民間團體企業之交流。

三、支持警政、執法、社會議題之興革研究與建議暨相關參訪事宜。

四、辦理公益慈善、聯誼活動，宣導警政事宜。

五、慰勞、表揚獎勵著有表現之教職員生。

六、慰問教職員生(家屬)及傷病、保險補助暨其他急難救助事宜。

七、學校及員警因公涉訟案件之協助事宜。

八、辦理會員交流事宜。

九、其他促進警察教育訓練與警民合作事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七 條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品德端正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由現職警察人員或會員介紹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 八 條：本會會員分團體、個人二種；另設顧問若干名。

一、團體會員：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公益法人、公(私)營企業工廠(場)、公司、行號等以團體名義參加者。

二、個人會員：凡以個人意願自行參加者。

三、顧問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自願贊助經費、財物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；或得視會務需要，邀請對警民合作、安全維護熱心公益，經委員會決議提請主任委員聘任者，其編組與任務分工依前述程序辦理。

第 九 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一、權利：

(一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(三)參與各種活動。
二、義務：
(一)繳納會費。
(二)遵守會章及決議案。
(三)協助推行警民合作。
(四)協助警專推行相關教育工作。

第 十 條：會員行為有影響本會名譽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除名，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 十一 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二、經委員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 十二 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 十三 條：會員出會、退會，其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第 十四 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 十五 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(決)算。
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：本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成立委員會，候補委員 3 至 5 人，均由會員推選之，並由委員互推 3 至 5 人為常務委員，成立常務委員會。主任委員 1 人，副主任委員 1 至 3 人，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。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及實際情況增補相關委員籌組。

第 十七 條：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議決會員資格。
二、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。
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四、聘(免)任職員及審查顧問資格。
五、監督考核會務。

六、訂定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(決)算。
七、得視事實需要設各種專務委員會。
八、協助募款以支應會務活動。
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十八 條：常務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執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委員會決定事項。
二、綜理日常會務，並由主任委員決行。
三、主任委員代表本會執行職務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主席。
四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１人代理之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，應由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 十九 條：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主任委員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另上列人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 二十 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會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襄理會務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工作人員除聘(雇)者外，餘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主任委員，報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頒發當選證書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三條：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會通過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遇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一、章程之擬定、變更。
二、常務委員、委員之罷免。
三、團體之解散。
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：委員(常務委員)會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決議以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開會時並得通知候補委員列席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個人與團體會員年費。
二、會員捐款。
三、有關機關補助。

四、委員、顧問及社會各界捐贈。

五、基金及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會費之徵收標準，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。

第一項第二及四款之捐贈，倘為供作急難救助等指定用途者，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、管理；採專款專用及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每年訂定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送交委員會通過後執行，並提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每年經費收支情形，應由委員會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報告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總會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 三十 條：本章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：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提議經會員大會決議增修或依有關法令處理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總會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